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招標公告

公告日：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機關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機關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150 號
【單位名稱】	本場秘書室	【聯絡人】	游淑芳
【聯絡電話】	(03)8521108 轉 2400	【傳真號碼】	(03)8535902
【標案案號】	110A032-A		
【標的名稱】	111 年花蓮(本場、壽豐有機中心)及蘭陽分場辦公廳舍非上班時間安全維護、電子保全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務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新臺幣 720,000 元整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後續擴充】	否
【預算金額】	新臺幣 720,000 元整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150 號本場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索取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 年 11 月 29 日 17:00	【資格審查時間與地點】	110 年 11 月 30 日 10:00 本場求新館 2 樓會議室
【評選作業時間與地點】	企劃書評審時間及地點無法預為標示，本場將另行通知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投標文件】	正體中文
【議價時間與地點】	議價時間及地點無法預為標示，本場另行通知最符合需要廠商。		
【押標金額度】	無押標金。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場秘書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150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 年 01 月 01 日 0 時 0 分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若需重設保全線路限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前架設測試完成)。		
【是否刊登報】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經營保全業務之合法登記廠商。 二、原住民廠商及非原住民廠商均得投標。詳如附件 2(廠商資格補充說明)。 三、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可用郵購或親自領取，郵購者須自備回郵信封(建議 B4 尺寸)及郵資 52 元；親自領取者至本場秘書室索取。 二、另本案招標文件提供電子領標，敬請多加利用。		
【履約保證金額度】	一定金額：新臺幣 70,000 元整。		
【保固金額度】	無保固金。		

【其他】

一、本案執行地點：

(1) 本場：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13、118、150 號。

(2) 壽豐有機中心：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豐坪路三段 1411 巷 26 號。

(3) 蘭陽分場：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 3 段 81 巷 6 號。

二、本案係第 1 次公告，1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僅為資格審查之開標作業，投標廠商得自行考量是否參與開標（資格審查）作業。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開標後依 2 階段辦理擇符合需要作業，並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本次公告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一)第 1 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

(二)第 2 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三、參與投標廠商應使用本場表格報價，報價資料連同相關證件於限期內以掛號寄送或親送本場。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方式將文件裝入大信封後密封並於大信封封面貼上【外信封標籤】寫明廠商資料投寄。標封內文件裝訂順序如附件 1「111 年花蓮(本場、壽豐有機中心)及蘭陽分場辦公廳舍非上班時間安全維護、電子保全服務案」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四、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

五、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六、開標是日，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場停止辦公，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1)截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如次一辦公日為開標日，則開標亦順延一辦公日。

(2)截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不變更截標日期。

(3)開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開標時間。

(4)開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開標。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7 號；花蓮郵政 21 號信箱、電話：03-8233712)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